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度，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了解和监督公司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2019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9年2月11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2019年3月7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从严认定深圳市摩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公司原收购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宜的议案》。

3、2019年5月6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。

4、2019年7月31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1-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遵循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情形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9年3月7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比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公司原收购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宜的议案》。经监事会核查，同意按照从严界定的原则，将公司收购富达（香港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惠州富乐工业材料有限公司100%股权事项比照关联交易重新进行审议和披露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019年5月6日，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经监事会核查，认为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，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审核了公司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9年1-6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

三、2020年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20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，依法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监事会将依法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4月17日